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实验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XCT2025-ZB-047

甲 方：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签 订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



(本页无正文)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实验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XCT2025-ZB-047

甲方：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位于新疆教育学院实验小学的到岗人员共 13 人，其中安保人员共 10 人，后勤人员共 3 人；由乙方负责在甲方上述各各区域进行安全值守、护卫和巡逻工作等。

2. 具体岗位分布以甲方要求为准。

3. 本安保服务项目中，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

（1）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秦江，职务副校长，电话 18997919316；

（2）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龙，职务副总经理，电话 15894650904。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本服务期届满，若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满意，双方可经协商，再次进行续签；若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不满意，双方经协商，不再续签。

2. 本合同到期 30 天前，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是否延期履行或维持原合同。

3.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对方。

三、服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为 4410.26 元/月/岗（无岗位差别），每月支付安保服务费标准为 57333.38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无岗位差别），经费总额按实际情况核算支付。

2. 自签订安保服务合同之日起, 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安保人员费用 (每月考勤) 结算, 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 经过核算工资费用后,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费用发放至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 及时增减服务人数, 以增减后实际岗数为准, 增减后的安保服务费用另行计算。

3. 乙方按以下信息为甲方开具普通差额增值税发票:

①单位名称: _____

②信用代码: _____

③单位地址: _____

④开户银行：_____

⑤账 号:

⑥行 号: _____

⑦联系电话: _____

4. 结算时甲方将应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①单位名称：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②信用代码: 916542010999718774

③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路街道鲤鱼山北路一号
赛博特配件市场E区（2）栋（F2层）10号

④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⑤帐 号: 107045665997

⑥行 号: 104881008010

⑦联系电话: 13659957777

四、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提供执勤室、值班桌椅、文件柜、计算机、档案盒、训练场地等必备的工作场所、物资、设施、设备和器材，在安全防范区域内安装必要的安防技术设施设备，为安保人员提供餐食（费用由安保人员个人自理）、饮水、休息等必备生活条件。

2. 甲方明确安保人员工作职责、范围和具体要求，必要时组织学习安全稳定相关制度，协调本单位人员配合和支持安保人员履行安保任务。

3. 甲方有权指挥安保人员开展涉及该区域安全的工作，对安保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采取措施，为共同做好约定的安全防范区域安保工作创造条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安保人员，甲方应予以表扬，或建议乙方在其公司内部予以奖励表彰。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甲方在审核或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格或不适合的安保人员，书面通报乙方后，乙方应在两日内进行更换，如若不更换，无论是否安排人员在岗，甲方均按照缺岗进行处理。

5. 甲方指定的主管部门和负责人对安保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乙方，作为乙方对安保人员考核的依据，对不胜任岗位工作、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纪违规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两日内予以调整更换，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惩处条款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6.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向乙方支付安保人员服务费用。

7. 甲乙双方加强安保人员的领导和管理，甲方可以根据安保工作形势变化对安保人员岗位和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岗位及人员的调整工作。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安保人员应基本固定，主要负责本合同涉及区域安全值守、护卫和巡逻工作等。乙方进驻前需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资质信息、单位法人、管理人、负责人详细信息及资质证件等，安保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非乌市人员携带身份证、居住证）、体检报告、保安员证，经甲方查验备存后方可上岗。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55岁以内，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经甲方确认的安保人员上岗，每人每天工作时间、节假日、寒暑假根据甲方实际安排确定。

3. 乙方保证安保人员良好工作状态和高度工作热情，认真履行安保人员在执行任务中的义务和责任。工作期间严禁迟到、早退，上班时间严禁脱岗、串岗、会朋友及酒后上岗等不良行为，在岗上班时间禁止外出吃饭等行为。

4. 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措施》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

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所有安保人员统一归甲方管理。

5. 如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安全实践或灾害事故，安保人员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和当地有关部门，并控制事态的恶性发展，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当地有关部门侦查相关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 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且经过乙方正规的安保培训，无违法犯罪记录。控制室或监控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书。

8. 为安保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及基本安保装备，佩戴乙方统一标识，服装严格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着装整齐，不嘻笑打闹、不聊天、不留胡须、头发发髻带帽后不超过两指半、上班时间不吸烟。

9. 加强对安保人员现场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

10. 乙方安保人员负责指定区域安保工作，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模拟预演培训，不定时进行巡逻督查。

11. 如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安保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派遣安保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13.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安排同一安保人员到甲方同一岗位工作，以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3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14.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且合理安排安保人员在岗培训，必须向甲方提供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精细化管理）公司人员管理结构，保安员上岗前培训记录，各项奖惩制度；按准军事化管理规范保安员行为，提高保安员素质，保安员上岗期间，应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对来访人员要以礼貌用语询问，并做好相关的记录，通知甲方。

15.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及时。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6. 乙方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安保人员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更换比例,合同期限内更换人员比例不超过 30%;安保人员骨干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7. 乙方安保人员负责校园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防止一切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校园的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严格按社区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联防联控工作,负责所有的应急演练、拉动及处理突发事件等任务。以上规定如违反一次,处罚当月服务费总额 5%违约金。

18. 乙方安保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火灾、意外事故、盗窃及外来人员滋事等紧急事件应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学校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处理。

19. 乙方安保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社会维稳要求执行工作,如遇执法部门检查或检查组明查暗访,经检查发现所管区域内安全保卫存在未按照区、市两级维稳规定落实安保工作的,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0. 乙方要每月按时支付安保人员工资,结算薪酬。

21. 遇到甲方评审、验收、认证及大型安全检查工作时,乙方无条件配合并配备安保人员。

22. 违反劳动纪律处罚:无故旷工 200 元/次,无故迟到或早退 100 元/次,工作态度不佳 50 元/次,不服从甲方管理 500 元/次,着装佩戴标识不全 50 元/次,服务过程中引起有效投诉且过错方在乙方的 100 元/次。以上处罚均由甲方从当月保安费中扣除。

23. 乙方配备保安工作常用工具(并做到时时更换):手电筒、对讲机等。

六、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对工作认真负责,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大胆工作、不徇私情、保持高度的警觉性,敢于挺身而出制止犯罪活动及违法乱纪行为。

2.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仪表端庄、干净整洁、礼貌待人,在

保安服务中真正体现“警惕、温暖、敏捷、周到”的服务风格。

3. 服从领导的指令和工作安排，熟悉本部岗位的任务与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做好本职工作，确保安全。

4. 保安人员需具备公安机关培训合格颁发的《保安上岗证》。

5. 做好上级对甲方的明察暗访和例行检查工作，做好本职工作，做到不缺岗，不睡岗，不懒岗。

(二) 仪容仪表管理规定

1. 身体、面部、手部必须清洁，身体不得有刺青和纹身。

2. 注意个人卫生，提倡定时换洗衣物，每天要刷牙、漱口、洗脸，上班前不吃异味食物以保证口腔清洁。

3. 头发常洗，整齐，不得染发、理个性发型和光头：不得留大鬓角和胡须，不得留长指甲。

4. 上班期间不得佩戴金银首饰或休闲首饰，如：戒指、耳环、项链等（婚戒除外）。

5. 上岗前必须整理着装，检查衣、帽、领带及装备是否穿戴整齐规范。

6. 队长上班前对本班队员进行检查，并予以纠正。

7. 执勤期间经常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整洁，检查随身装备是否齐全。

(三) 根据岗位职责划分

1. 门卫管理岗要求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及沟通能力，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出入人员、车辆管理工作。要密切关注校门口一切情况，特别是学生上、下学进出校门高峰期，做好校门口视频巡查工作。

2. 监控管理岗位安保人员需能够熟练运用电脑、操作监控管理系统。要认真观察监控视频，确保对讲机联络畅通，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禁在值班期间做与值班无关的事（如：看视频、玩手机、睡岗）等。

(四) 根据区域划分

乙方应按级别配置安保队长，统一负责所属区域整体安保工作；保安人员要求为从事安保工作经验或复原专业军人或具有安保管理工作经验。

(五) 服务标准

1. 安保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配备必要装备，服务意识强，服

务主动热情，行为语言规范，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操作技能。如遇家长来访，要有礼貌、耐心听清家长来访目的，按照新疆教育学院实验小学人员来访检查规范等相关要求接待来访人员。

2.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为服务范围内提供有序的保障。

3. 夜间对服务范围内重点部位、道路进行防范检查和巡逻，巡逻做到有计划、有记录。

4. 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七、服务要求

1. 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责任心强，上岗前要明确自身工作职责、范围和具体要求。

2. 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牢记火警、匪警、急救和直属领导、分管部门的电话号码、对讲通讯呼号。坚决执行安全维稳“四位一体”值班和甲方巡逻制度，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恐怖袭击”等“五防”工作，经常开展应急演练，保持良好的战备执勤状态；处理应急事件应当果断、迅速、及时。

3. 保持文明执勤，贯彻文明安检要求，注重仪容仪表，遵守着装规范，服装整齐，礼貌待人，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不准擅离岗位，不准嬉戏打闹，不准看书看报，不准吃零食玩手机，不准接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及处理与执行任务无关的事情。

4. 严格实施安保工作，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负责落实甲方在本合同涉及区域防火、防暴、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开展人员进出安检防卫，对可疑人员和物品进行规范排查，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巡逻和值守；开展岗位模拟预演培训，不定时进行应急演练。

5. 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配合，善于发现问题，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如遇到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等，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和流程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和当地公安机关，并控制事态的恶性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发

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6.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安保人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惩处条款中工作处罚规定执行；如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上级督查检查被通报处理，按照惩处条款中事故赔偿规定执行。

八、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漏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明确，甲、乙双方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即不是劳动合同关系，也不是劳务合同关系。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动权利或其他权利。

2.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期限内保安费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在自治区、兵团、乌鲁木齐市、辖区政府（含管委会、社区）等上级工作组来学校检查督导安保维稳工作时，凡经甲方具体指导并反复明确的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求，但仍因乙方员工对工作规定不熟悉、落实任务不彻底，导致甲方出现被上级批评通报、经济处罚等后果，甲方除发扣发乙方当月保安费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

4. 保安人员培训上岗后并经保卫处认可，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保卫处同意，凡未经同意擅自频繁更换的，发生一次减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重复发生一次比照前次翻倍扣发。

5. 保安人员私自准许校外人员、物资、车辆（含通过校门传递危险物品未发现或制止不力）进入校园的，发生一次减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重复发生一次比照前次翻倍扣发。

6. 保安人员对大门管理不到位，如出现离岗、漏岗、睡岗、值班室卫生清洁不彻底、着装不整洁、不服从管理、与来访人员吵架、人为造成出入大门人员车辆堵塞混乱、公共财物丢失或损坏、对进入校园可疑人员和非法物品盘查不严等情形，给校园造成安全隐患的，发生一次减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重复发生一次比照前次翻倍扣发。

7. 保安人员进行校园巡逻不到位，如发生不按要求的时间、路线、点位、内容巡逻、车辆在教学区违规停放、发生火灾隐患苗头、校内人员无故扎堆聚集有闹事迹象、个别人员经常在操场等室外公共区域聚集观看视频或有密谋迹象等可疑行为、野狗野猫在校园乱窜、对地下室及车库等偏僻死角未开展巡逻、巡逻过程中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未报告等行为的，发生一次减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每重复发生一次比照前次翻倍扣发。

8.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或履行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额 30%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或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乙方还须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9. 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导致保安人员伤、残、亡等情况，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乙方保安人员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都必须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0. 甲方应按月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确因客观因素不能按时支付，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但迟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否则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11.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利润等）损失、甲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等甲方全部损失）。

1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服务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999239707

时 间：2025 年 6 月 1 日

乙

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894650904 (王龙)

时 间：2025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